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阳光控股”）提供财务资助。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。

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1）和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7）。

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5年12月签订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新华阳光控股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5,000万元、利息人民币约1,525万元。至此，新华阳光控股已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，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